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1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英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513,687.60	470,037,658.25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6,138.77	39,569,663.69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86,248.46	37,730,414.19	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65,492.08	-41,471,408.96	13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0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3,658,224.66	3,116,436,683.1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1,929,599.96	2,032,746,047.40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74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7,56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2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30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446.02	
合计	1,229,89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6%	143,484,136	0	冻结	750,127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4%	109,260,044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8%	48,112,86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84%	9,635,785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11%	5,803,96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8%	4,615,600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85%	4,479,520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68%	3,573,211	0		
陈万清	境内自然人	0.63%	3,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973,2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484,13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84,13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109,26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09,260,04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48,112,868	人民币普通股	48,112,8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635,785	人民币普通股	9,635,785
张成显	5,803,96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9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600
张俊	4,479,5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52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573,211	人民币普通股	3,573,211
陈万清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299	人民币普通股	2,973,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0.31%,主要系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4.6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预付款所致;

3、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37.93%,主要系母公司工程建设阶段性完工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6.91%,主要系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5.75%,主要系本期支付2016年度绩效年薪所致;

6、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108.90%,主要系公司执行"财会[2016]22号"将原在管理费用项下列示的税金调整到该科目核算所致;

7、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32%,主要系人员薪酬、计提的安全、环保储备费用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4.72%,主要系公司汇率变动、贷款利息减少、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8.31%,主要系上年同期有中信保赔款冲减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没有该项业务发生所致;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36.41%,主要系联营企业由亏损转为盈利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1.31%,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而本期没有该项业务发生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7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46.87%所致;

1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8.2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118.18%,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2.01%,主要系随着公司总人数增加而使得本期发放的年终绩效增加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60.58%,主要系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从季度预缴变更为月度预缴所致;

1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3.8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收入而本期没有该项业务发生所致;

1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母公司收到配股资金而本期没有该项业务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0%,主要系母公司配股资金到位补流归还借款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7.14%,主要系母公司配股资金到位补流归还借款所致;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4.41%,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借款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1.09%,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36.74	至	15,675.9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7.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5000吨/年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项目已全面达产;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1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来红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1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5%股权,是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启明星氯碱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再向其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氯碱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罗荣臻,注册资本8,5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镇场镇,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117.95万元,净资产为4,719.30万元;2016年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7,610.54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180.54万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副总经理罗荣臻任启明星氯碱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启明星氯碱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200万元人民币。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全部由其用于偿还公司为其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520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若借款到期偿还时启明星氯碱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启明星氯碱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很小,仅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6%,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液氯、烧碱、盐酸等产品是公司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中液氯受运输半径的限制极大,为确保液氯的供应,公司于2009年参股了启明星氯碱,每年主要从启明星氯碱采购液氯等产品。本次向其提供一定额度的借款有利于保障启明星氯碱的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且本次提供借款还能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限,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借款,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尔化学本次为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使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启明星氯碱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较小,且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本次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于2016年度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叁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九、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229,526.7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204,361,006.72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204,361,006.7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436,100.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8,349,749.42元,减去2015年度现金分红61,935,089.0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0,339,566.43 元。

公司2016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2016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6,020,957.00 元(含税)。

2016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水泥和医药为主,是公司长期以来构建的周期性与非周期性互相补充的业务框架,同时公司还积极培育健康品产业,并以国际贸易、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补充。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针对相对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公司主要采取战略管控模式,通过科学的公司治理,运用战略规划、内控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程序和方法,监督、指导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管理及营运,来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公司总部是一个控股中心,按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成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

公司的水泥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北、云南、浙江、广西。大冶尖峰、云南尖峰两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展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还参股了南方尖峰、南方水泥、广西虎鹰等水泥企业。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模式。报告期,公司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加强管理、技术改造来降低成本,调整营销机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来巩固和提高核心市场份额。

公司的医药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通过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来组织运营。尖峰药业在浙江金华拥有金西、秋滨、临江三个生产基地,药品生产都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代理销售为主,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代理商网络;在浙江省内的医院、基层社区医疗机构等以终端营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医药商业包括医药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主要来自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主要包括区域内的医院、医药贸易公司、基层医疗机构等;药品零售业务由尖峰大药房以连锁的方式开展。

公司的健康品业务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等,由尖峰健康和天津尖峰两家子公司组织运营,天津尖峰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主要产品有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花青素类产品等,生产体系已经美国GMP、HACCP、IS9000、HALLA、KOSHER等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从原料的采购和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成品的检验都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天然植物提取物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行业、保健品行业和化妆品行业等广大用户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原料产品,传统中药饮片主要依托尖峰药业的商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新型饮片、保健食品采用招商代理和门店、网店直销等模式。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水泥行业:2016年,国家大力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推进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采取了包括错峰生产、行业自律、加强区域协调、市场整合等一系列措施,使全国部分区域市场供求关系得到一定的改善,水泥价格在经历上半年的持续下跌后,在下半年开始合理回升,市场整体呈现出弱势复苏的走势,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改变,区域间的不平衡依然严重,行业复苏的持续性尚不能确定。2016年全国水泥产量24.1亿吨,同比增长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经过前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增长速度开始逐步下滑,但基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及庞大的消费群体,医药行业依然是我国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63亿元,同比增长9.7%,医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突破3,000亿元,同比增长13.9%。(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健康品行业:随着健康中国上升至国家战略,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健康产业的发展将可能会向原料种植天然、生产技术创新、品质追求卓越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新《食品安全法》和新《广告法》的实施,国家将会加强对健康品行业生产、销售、宣传等方面不正规现象的整治。目前国内植物提取、保健品行业的企业多、运行规范性低,随着国家对植物提取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面临着新一轮的洗牌,将向有品种、人才、研发、技术、渠道、管理优势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994,791,063.55	3,631,482,179.27	10.00	3,761,917,975.56
营业收入	2,379,125,888.50	2,258,534,485.83	5.34	2,256,999,8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29,526.79	200,899,362.77	41.98	283,020,5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04,194.22	170,926,072.55	55.22	281,099,9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5,676,929.58	2,166,289,517.75	10.13	2,060,701,1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82,688.65	163,480,295.10	143.75	318,894,4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90	0.5839	41.9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90	0.5839	41.9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9.47	增加3.09个百分点	14.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3,058,352.57	609,770,114.09	555,125,567.60	721,171,85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9,241.89	78,121,736.74	65,328,991.80	116,269,5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28,157.23	73,645,790.32	61,170,925.65	110,159,3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124.46	108,142,479.80	61,453,443.61	207,747,64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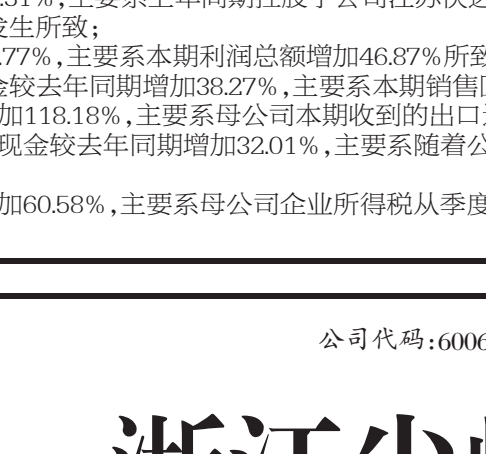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55,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余中盛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158,922	4.99	0	无	0	未知
新余汇恒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9,716	12,665,208	3.68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99,179	6,799,179	1.98	0	无	0	未知
刘倩	39,382,760	3,938,27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瑜	2,986,382	2,986,382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广凤	2,971,700	2,971,7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3,100	2,953,100	0.86	0	无	0	未知
刘锦春	2,619,949	2,943,549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德珍	-2,278,597	2,936,003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交易场所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尖峰01	122227	2013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27,666	4.9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尖峰02	122344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	30,000	5.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6月6日,公司支付了2013年公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尖峰01",代码:122227)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1470万元。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支付了2013年公司第二期债券(简称"13尖峰02",代码:122334)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1527万元。

3、报告期,公司发行的"13尖峰01"公司债券有2334万元进行了回售,2016年6月6日公司已支付了回售款,该债券余额减少为27666万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3尖峰01"和"13尖峰02"信用等级为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11	36.01	0.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6	0.57	14.92
利息保障倍数	12.84	7.25	77.1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9亿元,同比增长5.3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522.95万元,同比增长41.98%,创历史最高水平;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9.95亿元,同比增长10%;净资产为25.52亿元,同比增长9.82%。

2016年,国内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增速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司围绕"创新、整合、提升、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积极寻求发展新机遇,合作创新取得新突破,深入开展管理整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营销管理和市场拓展,实现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6年,得益于"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在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回暖的带动下,全国水泥产量同比增长2.3%。需求总量的增长,西南地区的开发建设及包括错峰生产、行业自律、市场整合等一系列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的施行,水泥价格终于在2016年上半年探底后回升,部分地区水泥业态有所改善(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司水泥业务板块抓住供给侧改革机遇,积极倡导行业自律,紧紧围绕成本领先的策略开展工作,大冶尖峰在积极参与大型工程的招投标的同时加大了袋装水泥的民用市场拓展力度,努力维护吨水泥的毛利水平,保证了淡季市场的产销平衡;云南尖峰努力提升尖峰水泥品牌地位,倡导滇西南区域水泥行业自律,积极开发重点工程,不断扩大市场销售份额,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尖峰药业根据战略规划,努力寻求新项目,取得新突破。在业务拓展方面,尖峰药业引进德国先进技术,成立中德合资浙江金得尔儿婴药品有限公司,构建专业从事婴幼儿药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平台;经过半年多的调研和谈判,成功与北慧生物大股东达成协议,尖峰药业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北慧生物;在股权投资方面,公司还完成了对尖峰药业和对天士力集团的增资。产品销售方面,努力实现尖峰药业产品进入各类目录,金华市医药公司取得了义乌基层医院的主配送资格,尖峰大药房新增4家连锁店,4家定点医保药店,实现了销售增长。在技术创新方面,尖峰药业抗肿瘤新药DPT(去氧鬼臼毒素)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CFDA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获得多项相关发明专利。

尖峰健康保健食品提取车间通过GMP认证,提取物车间通过Kosher(洁食)、halal(清真)认证,通过ISO9001、ISO22000体系现场审核;完成银杏叶提取物的药品生产备案和GMP管理体系建立,完成果冻、调味茶、植物饮料等5个单元食品SC认证;天津尖峰在继续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了国内市场开发,实现国际、国内市场销售同步增长。尖峰电缆通过产品体系、泰尔等认证的监督检查,大对数电缆成功进入杭州G20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算管理和杆件管理为指导,以精细化管理和PDCA循环管理为方法,全面开展以降成本、降费用、降用工,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营销能力、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三降三提高"活动,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和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等19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之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

2016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与德国葛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芙制药)、珠海横琴德运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嘉)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营投资设立了浙江金得尔儿婴药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尖峰药业占比为55%,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2016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与金际军、于益忠签订了相关协议,将所持有的海南尖峰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公司自2016年3月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不再将期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06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1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4月1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7年4月15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晓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229,526.7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204,361,006.72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204,361,006.7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436,100.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8,349,749.42元,减去2015年度现金分红61,935,089.0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0,339,566.43 元。

公司2016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2016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6,020,957.00 元(含税)。

2016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宜。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43000

(2)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08)。

7、通过了《关于尖峰国贸新建仓库(电商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7500万元建设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2016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2016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10,560,320.97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09)。

12、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14、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3、4、6、8、10五项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先生,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88年2月至2016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兼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07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10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公司原有监事5名,原监事会主席厉自强先生因病于2017年3月20日去世,监事会现有成员4名。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4月1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7年4月15日,本次监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原有监事5名,原监事会主席厉自强先生因病于2017年3月20日去世,监事会现有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4票。

(五)本次监事会由现有监事推举的秦旭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厉自强先生因病去世,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监事,监事会推荐陈天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天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金华市水泥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金华市水泥厂三分厂技术科科长、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金华尖峰陶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尖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绩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08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设定担保额度:设定担保额度4.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5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公司全体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853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9.16%,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X02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研发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占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5.25%的)占70%。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主要经营: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电设备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销售等。

3、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3.33%、尖峰药业占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88号,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保税货物和一般货物的仓储(除危险品)、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等。

上述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2910.68	13875.37		13803.94	39035.31	48836.56	5273.45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107327.91	64705.62	3400	58149.59	42622.29	122399.97	4528.59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37.97	5285.42	0	5172.92	1252.55	15089.31	169.39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43000

2、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以上的担保。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52.4%。其中,已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7.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为5.77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

至2017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
9	选举陈天赐先生为公司监事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 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8	尖峰集团	2017/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306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7年5月17日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恒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306室。

电话号码:0579-82324699

传真号码:0579-82324699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大会现场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尖峰集团九届11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9	选举陈天赐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